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0333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顺倍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八条本所的组织形式: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。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:姓名:郑毅,律师执业证号码:14403201010830014,出资额:...出资方式:...姓名:丁欢,律师执业证号码:14403202211038404,出资额:...出资方式:...姓名:慕敦敬,律师执业证号码:14403202510378021,出资额:...出资方式:...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三条 本所系依照《律师法》以及其他有关规

定，由合伙人郑毅、丁欢、綦敦敬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组合、自筹资金，以现金方式出资发起设立，经广东省司法厅审核登记后设立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三条 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1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。